#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益盛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妨害名譽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0年度易字第58號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248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以上訴人即被告陳益盛（下稱被告）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為新台幣1,000元折算1日，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稱妥適，應予維持，除增列下述理由外，並引用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犯罪事實、證據（包含證據能力部分）及理由。

二、訊據被告對於有於原判決事實欄所載之時間、地點，接續在「○○○○天下管理委員會（3-4○○○○天廈AB棟社區、3-4○○……管委會、3-4○○○○……B棟管委會）」LINE群組（下稱管委會LINE群組）內，張貼如原判決附表所示足以貶損BR000-A108025（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甲女，因原判決內有提及甲女告訴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犯行，故將甲女姓名、年籍等足資識別甲女身分之資訊均予以隱匿）名譽文字之貼文（以下稱系爭貼文），使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客觀事實坦承不諱，惟矢口否認有何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犯行，辯稱：伊所陳述之內容，有合理之根據，且為真實，況伊於LINE群組內張貼系爭貼文，乃係因甲女及其男友BR000-A108025-1（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下稱乙男）於該群

組內，張貼甲女告訴伊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報案三聯單，惟伊並無對甲女有何妨害性自主之犯行，故伊張貼系爭貼文係為自辯，以維護自身之名譽云云。

三、被告對於其上開行為符合散布文字誹謗之構成要件並不爭執，則其行為是否另符合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第311條第1、3款之規定得以阻卻違法，為本院所應審究之重點，合先說明。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按人民有言論之自由，為憲法第11條明定之基本權利。又名譽權雖未於憲法中以列舉方式明定之，但亦應屬憲法第22條所保護之基本權利。鑑於言論自由與人格權同為憲法所保護之權利，若上開基本權利發生衝突時，如何調和受害人之名譽，並維持言論自由之適度活動空間，乃涉及利益、價值權衡比較，及何者優先受到保護，何者應居於退讓之地位。又陳述事實與發表意見並不相同，事實有能證明真實與否之問題，意見則為主觀之價值判斷，無所謂真實與否。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規定係為保護人民之名譽權，乃就誹謗罪之構成要件及刑罰加以明文規定。惟立法者為兼顧言論自由之空間，復於同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分就「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之不同情形，明定阻卻違法事由，期使言論自由與名譽權之保障獲致均衡。準此而言，若毀損他人名譽，除「陳述之事實為真實」或「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刑法第311條各款情事」外，原則上應以名譽權之保護為優先，言論自由之權利則居於退讓之地位。再者，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以對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罪之刑責相繩（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意旨參照）；然而，言論內容縱屬真實，如所陳述者

純屬個人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但書規定，仍無法解免於誹謗罪責之成立。末按所謂公共利益，乃指有關社會大眾之利益，至於所謂私德，則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與人品、道德、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而是否僅涉及私德與公益無關，應就告訴人之職業、身分或社會地位，依一般健全之社會觀念，就社會共同生活規範，客觀觀察是否有足以造成不利益於大眾之損害定之。再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誹謗之事涉及公共利益，亦即非屬上開但書所定之情形，表意人雖無法證明其言論為真實，惟如其於言論發表前確經合理查證程序，依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客觀上可合理相信其言論內容為真實者，即屬合於上開規定所定不罰之要件。即使表意人於合理查證程序所取得之證據資料實非真正，如表意人就該不實證據資料之引用，並未有明知或重大輕率之惡意情事者，仍應歸於不罰之情形。至表意人是否符合合理查證之要求，應充分考量憲法保障名譽權與言論自由之意旨，並依個案情節為適當之利益衡量。於此前提下，刑法第310條及第311條所構成之誹謗罪處罰規定，整體而言，即未違反憲法比例原則之要求，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尚屬無違。於此範圍內，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應予補充。頃憲法法庭亦作出112年憲判字第8號判決再次宣示誹謗罪規定之合憲性。

㈡本案被告散布內容涉及私德與公共利益無關，無刑法第310條第3項之適用：

1.又按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固規定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惟同項但書另規定：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所謂「私德」，指個人私生活領域範圍內，與人品、道德、修養等相關之價值評斷事項而言。行為人指摘傳述關於他人之事項，究屬「私德」或「與公共利益有關者」，應就事實之內容、性質及被害人之職業、

身分或社會地位等，以健全之社會觀念，客觀予以判斷，若參酌刑法第310條第3項阻卻違法事由係為保障「言論自由」一定範圍之活動空間，並擴大健全民主社會所仰賴之公眾對於公共事務所為活潑及多樣性的討論範圍之立法本旨，則「與公共利益有關」之事項，應可再細部由「人」及「事」此二觀點為評斷。詳言之，除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工作相關之事項，當然為「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外，於言論涉及在社會或一定生活領域內因主動投入某一公共議題而成為「公眾人物」就該議題及衍生事項之行為，及公務員及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職務外但涉及公眾所關心之事務，始應認與「公共利益」有關，若為一單純私人身分之人，關於其個人生活事項之指摘傳述，因無箝制言論恐阻斷自由言論市場對於公眾事項討論空間，將造成「寒蟬效應」等更大不利益之考量，在衡量言論自由保障及個人名譽權保護之利益衝突之際，相較於對象為公務員或其他與政府有關之人員或「公眾人物」時，應向保護個人名譽權之光譜偏移，若指摘之事項與其所身處之團體中他人並無關連，則應認即屬「私德」之範圍。

2.依被告所述：伊係為自辯，維護自身名譽而張貼系爭貼文。惟原判決附表編號1之內容，無論是否真實，顯僅涉及甲女等人私德；至於原判決附表編號2、3之內容，依其指摘事實本身內容、性質觀察，均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關，關於被告所指摘之人，從其身分、地位、職業等來看，對於社會並無重大影響，指摘內容對於一般社會的利益增進，亦尚難有何效果，被告指摘之社會活動性質，及經由該社會活動對於社會所生影響力，應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關，名譽權保護尚無須退讓，尚難依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不罰。

㈢被告行為尚難以刑法第311條第1款「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及第3款「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阻卻違法：

1.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

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三、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刑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本條款「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係刑法第23條正當防衛於誹謗行為之具體類型規定。是本款行為之合法界線，即在於該言論（下稱防衛言論），除於內容上係在自衛自辯外，依該言論可得之利益，不能逾越所保護之合法利益，而該言論所採取之手段形式，亦應限於與防衛對象言論相當程度，如溢出防衛對象言論之手段，即難認符合本條之「善意」要件，而依其程度，屬防衛過當甚或脫逸防衛行為構成不法侵害行為而喪失防衛言論性質。次按「可受公評」則指依其事件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之評論評斷或批評者而言，至於是否屬可受公評之事，其標準如何，則應就具體之事件，以客觀之態度，社會公眾之認知及地方習俗等資為審認，一般而言，凡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之利益者，皆屬之；而「適當之評論」係指個人基於主觀價值判斷，提出其主觀評論意見，而無情緒性或人身攻擊性言論之意，即其評論不偏激而中肯，未逾越必要範圍之程度者而言，至其標準仍應就社會一般之通念，以客觀之標準決之。故若該事實係可受公評且與公益有關，行為人對之以善意所為之陳述或評論仍須適當，始足該當刑法第311條第3款不罰之要件。

2.甲女有將其告訴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至警察局報案之報案三聯單張貼於管委會LINE群組內乙節，業據甲女證述甚詳（原審卷二第61頁），此部分事實堪可認定。又甲女告訴被告涉犯妨害性自主案件，業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1月24日以108年度偵字第248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則被告並無對甲女為妨害性自主之犯行，亦堪認定。是被告前揭所辯，並非全然無據。

3.惟查被告張貼系爭貼文，均難認與公共利益有關，且原判決附表各編號之內容又與被告所稱「澄清並無對甲女妨害性自主犯行」毫無關連，顯已溢出防衛對象言論之手段，實難符合刑法第311條第1款規定之要件。又「可受公評之事」，係

指依其事件性質與影響，應受公眾之評論評斷或批評者而言，就本案來說，依客觀態度，社會公眾認知及地方習俗等因子審查，被告所指摘之事尚難認涉及國家社會或多數人之利益者，且被告指摘者又非公眾人物，應非屬「可受公評之事」，無刑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之適用。

㈣綜上各節，本案被告所為不符刑法第310條第3項前段、同法第311條第1、3款不罰之規定。原審因而予以論科，並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被告上訴，猶執陳詞辯稱：其有阻卻違法事由，應屬不罰云云，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被告經合法傳喚，有本院送達證書一份在卷可憑（本院卷第87頁），其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缺席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薇婷起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林碧玲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明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